**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，培養優秀選手，往下紮根，以達

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府教體字第1070311643A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指導單位: 彰化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和美高中、和東國小、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、和美鎮體育會國武術委員

會。

七、競賽日期：**107年10月20、2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2天**

**上午8點～8點30分開始選手報到**

**國小組套路與國、高中組散打賽程為第一天**

**國中組、高中組套路賽程為第二天**

八、競賽地點：**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(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230號)**

九、參加單位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等各組，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

十、報名辦法：1.參加學校單位須於**107年10月0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**，由學校

統一報名（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乙

份並核章，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

里忠勇路28號）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報名費: **一人100元，限報名兩項，比賽現場報到繳交。（贈送午餐）**

**(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者，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**

十一、抽 籤： **107年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**於本會（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28號）確認選手報名資料項目以及公開抽籤。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確認報名資料項目，資料錯誤不得有異議，抽籤則由主(承)辦單位代抽。

十二、領隊裁判會議：**當日的賽程，於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賽場召開**，各單位請派員參

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（一）、國小男生（高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二）、國小男生（中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三）、國小男生（低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四）、國小女生（高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五）、國小女生（中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六）、國小女生（低年級）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七）、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八）、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
（九）、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男生參加。

（十）、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女生參加。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、 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
1. 國小武術基本拳：A.團體賽（以校為單位）

B.個人賽（分男、女子組，高、中、低年級）

2. 規定套路: 【男、女子組】

(1)乙組長拳(側空翻)(2)乙組南拳(3)乙組刀術(4)乙組劍術(5)乙組棍術

(6)乙組槍術(7)24式太極拳(8)32式太極劍。

（二）、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國男組、國女組）

1.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一套路或第二套路皆可選擇報名)。

2.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。

3. 42式太極拳、42式太極劍。

（三）、國中武術散打：國男組、國女組

1.國男組: 44公斤以下、44〜48公斤、48〜52公斤、52〜56公斤

56〜60公斤、60〜65公斤。

2.國女組: 44公斤以下、44〜48公斤、48〜52公斤、52〜56公斤。

（四）、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高男組、高女組）

1. 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三套路)。

2. 南拳、南刀、南棍(第三套路)。

3. 36式太極拳、39式太極劍(第三套路)。

註：第三套太極拳、劍需配樂，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、高中武術散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

1.高男組: 52公斤以下、52〜56公斤、56〜60公斤、60〜65公斤、

65〜70公斤。

2.高女組: 52公斤以下、52〜56公斤。

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※班級數35班以上（含）得報名2隊，得分別以A、B隊稱之、70班以上（含）得

報3隊，得以A、B、C隊稱之。

（一）、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
1. 武術基本拳團體賽：每校限報1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（9人參加，得報11人）

2. 個人賽: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3.每人限參加2項。

（三）、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

（四）、國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。

（五）、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1.每隊每項限報3人。2.每人限參加2項。

（六）、高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。

註：1. 24式太極拳（時間4-5分鐘）。32式太極劍(不需計時)。

2. 42式太極拳（時間5-6分鐘）。42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3. 36式太極拳（時間3-4分鐘）。39式太極劍(時間3-4分鐘)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

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獎懲：

（一）、**武術套路個人賽，依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，**

**以此類推**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（參加人數未達二

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）。

（二）、**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二或三隊取一名、四或五隊取二名、六或七隊取**

**三名，以此類推**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

面，以資鼓勵。（參加隊數未達兩隊者，取消該項比賽）。

（三）、**武術散打項目，依****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，**

**以此類推**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，

以資鼓勵。(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)

（四）、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，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

國小低年級組，以個人成績加總排名，取前3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

勵。

1.錄取八名時，每項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2. 錄取七名時，每項按八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3. 錄取六名時，每項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（依此類推）

（五）、指導教師之獎勵依縣府獎勵相關規定辦理（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

敘獎）。

（六）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

應得之分數。

（七）、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（八）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）或不服

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布該運動

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

處之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（一）、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

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、合法之申訴，應於發生問題三十分鐘內，由各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，並

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

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（三）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、**參加比賽之學生持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以**

**備檢查。**

（二）、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，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

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敘獎。

（三）、國小組之中年級、低年級成績，不適用『彰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

頒發要點』之獎勵。

（四）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

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（五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
**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----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|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生 日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 電 話 | |  | | | |
| **比 賽 項 目 及 組 別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分 級: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低年級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拳術** | | **器械** | | | **散打** | | | | |
| □武術基本拳  □武術基本拳團練  □長拳  □南拳  □太極拳  **(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)** | | □刀術 □南刀  □劍術 □南棍  □棍術 □太極劍  □槍術  **(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)** | | | 國中組 | | | | 高中組 |
| □44公斤以下  □44〜48公斤  □48〜52公斤  □52〜56公斤  □56〜60公斤  □60〜65公斤 | | | | □52公斤以下  □52〜56公斤  □56〜60公斤  □60〜65公斤  □65〜70公斤 |
| 同 意 書  選手＿＿＿＿＿參加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，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 監護人簽名: 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
| 單  位  蓋  章 | | |  | |
| 切 結 書  本人＿＿＿＿ (監護人)自願讓子女參加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大會無關，為求謹慎，僅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 立切結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 (簽名或蓋章) | | | | |

附註: (1)賽員如未滿十八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與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。 (2)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**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**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----各隊報名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地址 |  | | | | 聯絡人  電話 | |  | | |
| 領隊  姓名 |  | □葷  □素 | 教練  姓名 |  | | □葷  □素 | 管理姓名 | |  | | | □葷  □素 |
| 電話 |  | | 電話 |  | | | 電話 | |  | | | |
| 賽員4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領隊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| | | 大會提供教練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| | | | 賽員6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管理便當1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賽員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 (例:94.5.30) | | | 參賽組別  (例:國小男子高年級組) | | 參賽項目  (例:長拳) | | | | 備註 | |
| 1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2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3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4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5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6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7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8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9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10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11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| 12.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 |

**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**

※每個參加比賽單位，均需填寫此表；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※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、證件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